

股票简称：扬子石化 股票代码：000866 公告编号：临 2005—07 号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12 日送达)，公司 12 名董事（戴厚良先生、张大本先生、吴元春先生、马秋林先生、杨文化先生、尤侯平先生、王净依先生、江全才先生、张耀华先生、施建军先生、施学道先生、华加松先生）全部出席，会议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附件一。

三、通过《关于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附件二。

四、通过《关于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附件三。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意见》。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年
度股东大会通知”(临 2005—08 号)。

以上第二至第四项将提交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做好二 四年度报告
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4]293 号)《关于修改上市
公司章程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5]56 号)的要求，公司依

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在原章程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变更为第四十一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2、在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工作应严格按本章程及议事规则进行。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变更为第四十四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3、在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条的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

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经董事会决定，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办法办理。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变更为第四十六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4、在原章程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二条：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变更为第七十二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5、对原章程第七十二条进行修改：

原第七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当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独立董事的任免由公司章程另行规定。

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监事会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

修改为：

第七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

监事会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向股东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

审议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本条中所指的监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包括应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

公司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使用办法为：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独立董事的任免除适用本条关于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公司章程的其他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与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分别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6、在原章程第七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七十八条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下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当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

时，应当立即进行核对。

(二) 累积投票制下表决方法：

(1) 等额选举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填补；

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当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满足前款要求时，则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后的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2) 差额选举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且该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

获取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取得票较多者当选；

因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

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内召开。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变更为第七十九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7、对原章程第九十八条进行修改：

原第九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可以从会计、经济管理、法律、行业技术等专业人员中聘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8、对原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

(一)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四)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

(一)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三)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四)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

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九、对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

情况予以披露。

修改为：

第一百零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0、对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除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外，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11、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工作应严格按本章程及议事规则进行，以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2、对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为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

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对象应具有良好的资信标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签署同意；对外担保金额如超过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为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公司为单一对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0%，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被担保对象应具有良好的资信标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签署同意；对外担保金额如超过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

资产 20%的，经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3、在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变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14、对原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工作应严格按议事规则进行。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的工作应严格按本章程及议事规则进行。

15、对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进行修改：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如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6、对原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条进行修改：

原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没有详细规定的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可在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细化制度中具体规定。

修改为：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没有详细规定的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可在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细化制度中具体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

17、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七十六条、第一百条中的“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

18、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中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修改为“律师”。

19、将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中引用的其他条款序号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序号进行调整。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原十五章二百四十条变更为十五章二百四十七条。

附件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5]56号)的要求，公司依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将其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一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修改内容如下：

1、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为：有利于公司发展，提高决策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在资产处置、投资、债务管理、担保等方面权限由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确定。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变更为第五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2、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变更为第十四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3、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时 ,网络投票办法如下：

(一)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 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二)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 ,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 ,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

(三)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 , 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 , 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四)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五)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 , 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

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会议案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六)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也可以直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八)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变更为第二十五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4、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进行修改：

原第二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5%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

这些事项是属于《规范意见》第 6 条所列事项（不得通讯表决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 10 天之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 10 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修改为：

第二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规范意见》第 6 条所列事项（不得通讯表决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 10 天之前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 10 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除此以上情形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5、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进行修改：

原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修改为：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变更为第六十七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7、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进行修改：

原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修改为：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及须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通过的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2/3以上同意通过。

须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通过的决议，除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外，还应当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在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三条后增加一条：

第七十八条：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变更为第七十九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9、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进行修改：

原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修改为：

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10、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六条中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修改为“律师”。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原十六章一百零二条变更为十六章一百零七条。

附件三：

关于修改《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5]56号)的要求，公司依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规定，拟对《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并将其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一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修改内容如下：

1、在原《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为：有利于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有利于促

进公司的改革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变更为第五条，以下条款依次顺延排序，内容不变。

2、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进行修改：

原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3、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进行修改：

原第二十九条 对以下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此类交易；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三十条 对以下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

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4、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进行修改：

原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由原十章四十六条变更为十章四十七条。